

113年第二次專技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名履歷表

**在校生必填**

臺中考區

應屆畢業生學號：\_\_\_\_\_

按節次點名紀錄				
到考「○」	1	2	3	4
缺考「X」	5	6		

類科編號	106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[REDACTED]		
應考類科	聽力師	姓名	[REDACTED]		
出生年月日	[REDACTED]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,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	本國人
聯絡電話	[REDACTED]	公	宅	[REDACTED]	E-mail: [REDACTED]
通訊地址	[REDACTED]				

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應考輔助措施

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

國外學歷報考

應考資格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所、系、科(請填全銜)		授予學位
	弘光科技大學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	學士
	修業國別(外國學歷)	是否畢業	畢業年月	入學年月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13年06月	[REDACTED]年08月
其他應試條款	無需填寫			
				修業期限
				四年制

1. 學校及系所請按上表填寫完整

2. 畢業勾選: 是

3. 畢業年月一定是6月

4. 入學用8月, 轉學生寫進來弘光那年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繳驗證件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	貼相片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、學程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附條件應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、背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於本表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, 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有疑義, 提請覆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條件准予應考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實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學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, 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審議委員會通過, 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審議委員會審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不符, 不准報考。	初審     覆審	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

這裡不用勾, 由學校處理

報名序號	[REDACTED]	座號	[REDACTED]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本人確實詳細閱讀「應考須知」, 簽名: \_\_\_\_\_ 應由應考人親簽, 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。

**記得簽名!**

113年第二次專技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申請表

考區	臺中	姓名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類科名稱	聽力師	身分證統一編號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聯絡電話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手機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，因故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：

-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
-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先行繳驗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，並黏貼於本表)
  -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本
  -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
  - 實習證明書影本( 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  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
  - 其他(請註明)

勾選此三處!

期滿日期寫實習結束日

-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  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  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  -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( 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  -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
  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
  - 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  -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
  - 其他(請註明)

三、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3年5月10日前依應考須知「五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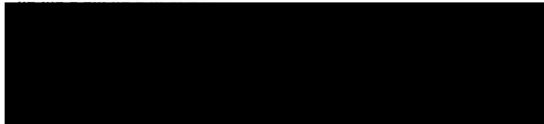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簽章： (簽章) 113年 月 日

記得簽名!+日期

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  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  
（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）

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  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  
（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）

報名序號



**學生證影本一定要蓋這學期註冊章後在黏貼!**

**學生證遺失請上系統自行列印彩色的入學證明黏貼在表下，若印黑白要再至註冊組加蓋章在黏貼!**